

关于《四十七团年产 30 万瓶氨基酸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四十七团年产 30 万瓶氨基酸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3 号
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四十七团年产 30 万瓶氨基酸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泰沃丰（新疆）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乌鲁木齐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十七团年产 30 万瓶氨基酸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 47 团泰耀钢化玻璃厂内，项目区北侧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泰耀钢化玻璃厂区硬化地面，西侧为泰耀钢化玻璃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泰耀钢化玻璃厂标准化厂房生产氨基酸肥，总占地

面积 3100 m²，其中生产区 1500 m²，原料产品暂存区 1500 m²，实验室 100 m²，购置氨基酸肥生产设备。建设 2 个 3t（容积 3.5m³）的搅拌罐、1 个 5t（容积 6m³）产品罐、瓶灌装生产线 2 条、水净化设备 1 套。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需严格划定场地作业边界，明确限定施工机械行驶路线，严禁扰动工程区以外土地，切实保护原有地表与植被，结合政策宣传、人员教育、现场管控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施工对区域脆弱生态的干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仅开展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施工车辆进出厂区需严格限速，运输易散落物料的车辆必须密闭遮盖，厂区连接道路每日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无积尘，合理安排设备装卸时间，减少车辆怠速排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防止扬尘二次污染。运营期生产为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上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粉尘以及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氨气，采取封闭式厂房、加装顶部排气扇的方式管控，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与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四十七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仅产生短期、局部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与检修,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保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不产生建筑垃圾,仅产生设备安装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4.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中,除尘器收集粉尘0.127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0.606t/a,收集后暂存于原料暂存区东北角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再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0.03t/a、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0.05t/a,均由厂家更换回收;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管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项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实验室均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标准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项目需从源头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同步执行分区防渗要求，切断污染物迁移途径，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不利影响。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你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